

裁军谈判会议

29 June 2010
Chinese

第一一八七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5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路易斯·费利佩·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 (巴西)

* 因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重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187 次全体会议开幕。今天的发言名单上有印度和泰国代表团。

下面请印度常驻裁谈会代表哈米德·阿里·拉奥大使代表 21 国集团发言。我听说他将谈论两个不同的问题，因此将对此一前一后地分别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正如你介绍的，我要求作为 21 国集团的协调人，代表 21 国集团发表两项声明。第一项声明关于核裁军，第二项声明关于消极安全保证。

主席先生，我非常荣幸代表 21 国集团发表下列声明。

21 国集团重申，对人类因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面临的威胁表示关切。只要存在核武器，其扩散的风险就依然存在。

在这方面，21 国集团希望指出，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 1946 年第 1 (1)号决议，就已经发出消除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的呼吁。

21 国集团还希望指出，1978 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裁军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将核裁军目标置于最高优先位置。

另外，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国际社会有这样一项义务，即必须真诚谋求并完成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所以，正如先前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中所述，21 国集团重申，“实现全面核裁军仍然是其最高优先事项”。

21 国集团希望提请注意该集团对本会议核裁军审议工作做出的以下贡献：

- 1979 年 7 月 12 日提交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CD/36/Rev.1)；
- 1980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CD/116)；
- 1983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工作文件(CD/341)；
- 1988 年 3 月 18 日提交的《议程项目 2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CD/819)；
- 1996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提案》(CD/1388)；
- 1997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CD/1462)；
- 1999 年 2 月 4 日提交的《关于工作计划的提案》(CD/1570)；
- 1999 年 2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及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CD/1571)。

21 国集团注意到，最近，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以及一些政界人士和学者，针对与核裁军相关问题以及就其对创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展望，发表了正式声明。21 国集团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些倡议所产生的影响，但同时希望，这些倡议能够带来新的机遇，从而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在裁谈会上取得进展。

21 国集团强调，它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同时重申，愿意就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规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进行谈判，包括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因此，我们认为，一项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规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为此，21 国集团强调，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应当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21 国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限制核军备所采取的措施，并且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此种措施。21 国集团重申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争取彻底销毁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注，但同时强调，为创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有必要切实、逐步执行实际措施。

21 国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正如在 2010 年 2 月 2 日的全体会议发言上指出的，21 国集团强调，在 2009 年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极为重要，并重申，他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平衡而全面的工作计划，除其他外，尽快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将其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他们强调，有必要就一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规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开始进行谈判，包括就《核武器公约》谈判。他们重申，国际法院一致通过的结论非常重要，该结论认为，有义务真诚开展并完成谈判，从而实现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

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高兴地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圆满结束。它们欢迎这次审议大会核可定于 2012 年召开一次由所有中东国家出席的会议，商讨在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消除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事宜。它们还欢迎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有必要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之下，并且希望这将促使充分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注意到，在 201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商定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与核裁军有关的承诺情况，而且 2015 年的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考虑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需的后续步骤。21 国集团中的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接受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时限。此外，它们欣喜地看到，核武器国家承诺加快在《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促成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它们希望这将促使核裁军的实际步骤得到充分、明确的执行。它们还记得，《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曾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当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21 国集团强调，全面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的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21 国集团重申，核裁军努力、全球和区域方针以及建立信任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在可能的情况下，这三者应当齐头并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此外，现在的确急需消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并推动消除核武器进程。为此，21 国集团再次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 63/4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 64/37 号决议提出的目标。

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之前，21 国集团重申，急需尽早商定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21 国集团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32 和 59 段，这两个段落强调有必要酌情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1 国集团强调，实现普遍加入，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因为除其他方面外，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21 国集团重申，如果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那么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21 国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有效性，并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这些领域的谈判应当遵循的核心原则。为此，21 国集团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 2009 年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4/34 号决议的目标。

因此，21 国集团呼吁再次努力，打破当前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特别是在通过一项均衡和全面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方面出现的僵局。21 国集团真诚希望，在今天的会议上，裁谈会能够就迫切需要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以便推进裁军议程。

21 国集团坚决致力于核裁军事业，因此，它重申支持采取下列步骤，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

- 重申核武器国家坚决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学说中的作用

-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的措施，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 谈判达成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规定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21 国集团希望，裁谈会能够将立即开始进行核裁军谈判列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内容。

主席先生，下面是我代表 21 国集团宣读的第二项声明。这是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

21 国集团重申，完全销毁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坚信，只要核武器还存在，就存在核武器扩散和可能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21 国集团重申迫切需要就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早日达成一项协议，以便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项文书应当是明确、可信、没有任何模棱两可内容的，并应当解决所有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21 国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到核武器国家攻击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攻击的权利必需得到承认，并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避免默示或明示采取这类行动或威胁。这是一个长期立场。

21 国集团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谈判并圆满完成谈判，从而在受到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走向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21 国集团着重指出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4/34 号大会决议中制定的目标，其中特别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21 国集团对于有些战略防卫理论仍然深表担忧，这些理论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坚持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这类概念是在促进和发展军事同盟的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形成的。

21 国集团认为，根据相关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考虑到第一届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规定而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这一背景下，21 国集团欢迎由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并欢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21 国集团重申，在无核武器区问

题上，核武器国家应当无条件地保证不对这些区域内任何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1 国集团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为此，本集团重申，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相关决议，迅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批准于 2012 年召开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21 国集团中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此表示欢迎。

21 国集团认为，无核武器区是走向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我们不赞同那种认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声明已经足够的观点，也不赞同只有在无核武器区背景下才应当做出安全保证的观点。此外，鉴于地理上的局限，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所作的的海安全保证不能取代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21 国集团忆及，无核武器国家于 1960 年代提出安全保证的要求，1968 年在《不扩散条约》谈判的完成阶段最后成形。对于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号和第 984 (1995)号决议体现的核武器国家的反应，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是不完整的、局部的和有条件的。对于安全保证的要求依然存在。

21 国集团接受下述观点，即尽管存在各种办法，但各国应当积极努力，争取缔结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认为，缔结这样一项文书将是争取在所有方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等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印度大使拉奥先生代表 21 国集团发表的两项声明。下面请泰国常驻裁谈会大使潘克特柯瓦先生发言。

潘克特柯瓦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今天我很荣幸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发言。这是我在您担任主席后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对您就任主席表示祝贺，并代表本集团祝您工作顺利，成果卓著。

建立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的一个目的是加强观察员国之间的互动，最重要的是要推动我们参与裁谈会工作。裁军不仅是裁谈会成员国，也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问题。因此，裁谈会今后的工作以包容和透明原则为基础很重要。

因此，对于您上任后马上提出与观察员国召开非正式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表示赞赏。这也是近年来主席与观察员国集团首次举行非正式会议。

会议提供了很多信息，并显示了您愿意与所涉各方打交道。另一方面，观察员国的与会代表均为大使级别，证明了我们作为一个集团，愿意根据议事规则，更多地参与裁谈会的工作。

我们还要感谢曾任主席的白俄罗斯和比利时代表主动向我们集团介绍情况。希望今后的主席保持这个传统。

作为一个集团，我们坚决支持您努力推动就一项商定的全面和平衡的工作计划达成共识，该工作计划关乎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本集团感谢您为达成这样一个共识，在过去几周内努力举行磋商。

我们认为，为了证明裁谈会的重要性，并履行其作为唯一一个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职责，立即开始裁谈会工作至关重要。过去几周关于所有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是积极的一步，但是决不能取代正式磋商或转移对正式磋商的重视。

鉴于裁军和任何裁军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都具有普世性，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关于未来讨论或谈判的审议并表达其关切。

因此，本集团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果表示欢迎，该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0 年 9 月召开关于安全保证和核裂变材料的高级别会议。非正式集团感谢澳大利亚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支持泰国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提出的关于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纳入高级别会议的修正案，本集团并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后来通过了这些修正案。我们相信，9 月的会议如果成功，对于裁谈会和裁军问题都将是积极的一步。

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期待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裁军进程的对各方的兼蓄并收，与您以及裁谈会今后的主席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泰国大使潘克特柯瓦先生代表观察员国非正式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观察员国已正式请求裁谈会邀请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和往年一样，裁谈会已经适时正式批准了每个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裁谈会工作的国家的请求。有鉴于此，必须在我们对实质问题的审议中，考虑该集团的正式请求和裁谈会的正式认可中体现的它们的意向。感谢所有观察员国做出的贡献，我敢肯定，本人在任期间，这种互动，这种相互丰富审议的做法还将继续。

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吗？我看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想发言。

考鲍兹—哈穆伊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祝贺你就任裁谈会主席。我们衷心希望，凭借您的智慧和热情，我们将取得为各方所接受的切实进展，考虑各方的利益和关心的问题，并且在议事规则方面拥有坚实的基础。我要感谢前任主席——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大使在任期间做出的巨大努力。

此外，我国代表团欢迎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阿莫林先生对裁谈会做的重要发言。特别是，鉴于阿莫林先生在裁军事务方面做出了大量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众所周知的重要努力，他的发言给我们带来了一线希望。

此外，我们对您邀请裁谈会所有成员参加过去两周的非正式磋商感到高兴，深入探讨现状和今后的发展。我们坚信，我们的立场非常接近，只需要达成一些共识，做出一些让步，便可以达成一份工作计划。固执己见毫无用处，也不利于我们打破工作中的僵局。

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感谢您编写并向我们提交巴西的文件。我们正在等待与 21 国集团的磋商结果，以及我国政府的指示。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两周前，裁谈会的一个成员——以色列向外太空发射了 Ofek-9 号(Horizon-9)军事卫星，使事态严重紧张。以色列官员承认该卫星是为了监视该地区的其他国家。该做法应予以谴责，它加剧了区域和全球紧张局势，也证明了以色列一心推进所有领域的军备竞赛。这种严重的进攻性升级行为应当遭到一致谴责；而不应姑息纵容。此外，这种敌对行动恰恰坚定了我们解决四个裁军问题的决心，包括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以及防止使用外层空间从事进攻和间谍活动。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支持您的工作。我们将为您的工作提供帮助，并通过我们所属的 21 国集团与你坦诚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的发言和美言。下面请法国大使达农先生发言。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简单讲几句。关于今天早上的发言，有两点让我略感遗憾。第一点涉及 21 国集团关于整个裁军进程和今后将采取的具体步骤的发言。我感到遗憾的是，发言中竟然一次都没有提到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终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第二点涉及观察员国的发言。我深感遗憾的是，观察员国在发言的倒数第二段，建议应《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联合国秘书处的要求，于 9 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仅审议安全保证和裂变材料问题。我认为应当涵盖更广泛、更重要的议题。我想，即使在本届会议上，大概也能看出该会议不应仅包括这两个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感谢法国大使达农先生的发言。

下面非常荣幸地请裁谈会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发言。

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裁谈会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地告诉你，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已经决定在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于 9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联合国会员国的高级别会议。

正如你们所知，秘书长一直强调裁军是他的优先事项之一。总体而言，该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如何推动多边裁军，具体而言是讨论如何提高裁军谈判会议的功效。

秘书长不久将发出邀请。会议计划不超过半天。秘书长将简短发言，宣布会议开幕，之后请各会员国就这些问题各抒己见。由于时间有限，发言应当简明扼要。会议结束时，秘书长将总结讨论情况。

该会议将顺应并推进最近在双边和多边背景下载军方面的积极进展。秘书长希望该高级别会议将为多边裁军进程提供进一步政治动力。

裁谈会主席巴西大使指出，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该高级别会议之前通过议程，那就会大大改善裁谈会的形象，也使我们能够为该会议的讨论带来实质性、希望也是非常积极的东西。我非常赞成这种说法。

当然，《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发布的文件中也有两段提到了我刚才所说的要求秘书长做的工作。不过，你们也知道，可惜联合国会员国中有一些不是《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当然，我们将在邀请函中提及秘书长关于举办这样一次会议的要求，但不会危及《不扩散条约》非成员国的政治立场。我还要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参加此次重要会议。

与此同时，这并不表示秘书长或其代表已接受一些会员国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一事实。你们可以放心，和以往的会议一样，我们将从安全理事会关于裁军的高级别会议开始，尽力确保该会议的成功。还有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峰会，以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这方面，我们还看到了双边进展。我们认为不应放弃，而应推进这种政治势头。我们必须加强政治势头，这样才能引起各国的高级别官员对多边裁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等重要问题的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感谢裁谈会秘书长的发言和提供的信息。我们期待收到参加该高级别会议的邀请，并期待确定 9 月 24 日在纽约开展的讨论的范围。

这样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法国大使提出的问题。正如我这两周跟同事们说的，作为本届主席，我认为 9 月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是一个好机会，因为正如刚才所说、以及在邀请中将显示的，不论讨论哪些问题，这次会议都将为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支持。正因为如此，作为主席，我认为裁谈会在该高级别会议之前通过并执行工作计划至关重要。这将巩固我们的审议工作，也会为裁谈会提供更大动力和更多支持，以便裁谈会在下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今年即将开始的工作。

如你们所知，为实现该目标，我一直与各代表团进行磋商。迄今为止，我已经分别会见了 60 个代表团，就是否可能通过工作计划交换意见，这是议事规则规定的每任主席的职责。在这些磋商期间，我提出了一些非正式建议，希望能够为达成工作计划开辟道路。当然，主席一向欢迎代表团提出其他建议。这是达成共识的通常的外交途径。

这些磋商仍在继续，因为我们仍在接受代表团的回应和答复。明天，我将有机会会见各区域集团，听取他们关于为达成共识所做的努力的意见和建议。不过，我必须指出，各代表团无一例外地提到，裁谈会必须重新启动真正的任务，该工作因缺乏正式通过的工作计划而长期停滞。

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或干预，那么今天的会议到此结束。下次正式会议将于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本会议厅举行。

本次会议现在休会。

上午 11 时散会。